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常州市财政局 文件

常农计〔2020〕9号

关于做好2020年市以上农业农村 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农业农村局、常州经开区农业农村工作局，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农村内生发展动力，分解下达中央、省、市“三农”工作目标任务，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计〔2020〕19号、苏财农〔2020〕35号）、《关于做好2020年省以上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

助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计〔2020〕17号、苏财农〔2020〕36号)、《关于做好2020年省以上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计〔2020〕18号、苏财农〔2020〕34号)、《关于做好2020年省以上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计〔2020〕16号、苏财农〔2020〕33号),现将2020年常州市市以上农业农村专项实施意见、工作任务清单、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5,补助资金另文下达),请抓紧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聚焦重点,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央、省市有关“三农”重点工作部署和省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经会商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工作任务清单,分解下达到各地执行。常州市市以上专项任务分为五大类: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农业生产发展(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农业公共服务、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美丽乡村发展。各地要根据本通知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以项目实施推动落实工作任务,确保全部工作任务如期保质完成。

二、深化改革,加强资金统筹安排。各地要按照中央、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好省以上与市县级资金、当年预算资金与往年结转结余资金,盘活存量,用好现量,提高财政资金集约化使用效益。深入推进“大专项+任务清单”专项管理方式改革,各地要进一步细化明确因素法切块下达项目资金的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方式、

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市级因素法测算数据不作为各地工作任务资金分解和项目补助标准制定的依据。各地要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自主权，足额保障约束性任务资金，在同一大专项内，在确保指导性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资金。

三、分类施策，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对省、市采用因素法切块下达的项目，各地要按省、市有关要求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市农业农村局专项管理责任部门（附件9）要履行项目监管的主体职责，抓好政策细化、方案批复、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管理，加快任务完成进度，提高任务完成质量，并按规定加强信息公开。对省、市采用项目法（项目指南发布）下达的项目，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履行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市农业农村局专项管理责任部门要履行相应的项目管理的主体职责，各地按省市有关要求组织项目执行，并落实相应的属地监管责任。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抓好资金使用为主的项目监管。

四、高度重视，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建立和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队伍和机制，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绩效管理内容，强化跟踪管理和运行监控，努力确保市以上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市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将根据中央、省、市专项资金绩效

管理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市以上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直接应用于专项政策调整和资金分配，并通报各地政府。

五、按时有序，加快项目信息管理。各地要建立项目执行情况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工作任务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及时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报告。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全过程信息调度和归档，及时向市报送项目资金安排、项目执行情况等信息。各地项目管理的信息资料报送要求如下：

1. 专项项目实施方案（附件6）编制及批复要求由市农业农村局专项管理责任部门（附件9）另行通知，经批复的实施方案书面及电子版请于2020年7月31日之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专项管理责任部门、监督评价处各一份，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市以上农业农村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和实施项目汇总表（附件8）书面及电子版请于2020年7月31日之前由农业农村部门行文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计财处、监督评价处各一份，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专项项目总结材料一（附件7）书面及电子版请于2021年4月10日之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专项管理责任部门、监督评价处各一份，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专项项目总结材料二（附件7）书面及电子版请于2021年4月10日之前由农业农村部门行文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计财处、监督评价处各一份，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联系方式：市农业农村局计财处，张婷，85682266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唐世祥，85681731

- 附件：1. 2020年常州市市级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实施意见、工作任务清单、区域绩效目标表
2. 2020年市以上农业生产发展（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实施意见、工作任务清单、区域绩效目标表
3. 2020年市以上农业公共服务专项实施意见、工作任务清单、区域绩效目标表
4. 2020年市以上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实施意见、工作任务清单、区域绩效目标表
5. 2020年市以上美丽乡村发展专项实施意见、工作任务清单、区域绩效目标表
6. 2020年市以上农业农村专项项目实施方案
7. 2020年市以上农业农村专项项目总结材料（一、二）
8. 2020年市以上农业农村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和实施项目汇总表
9.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专项管理责任部门联系方式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0 年常州市市级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项目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现就常州市市级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制定实施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围绕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补好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农业农村短板弱项，突出重点区域（稻麦油主产区、丘陵山区和产业融合发展较好地区），选择具有规模性、示范性、带动性项目，通过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新装备的应用，鼓励实施管道灌溉、喷滴灌、智能化一体泵站等先进技术实现精量灌溉、自动化控制。重点扶持优质粮油、花卉苗木、设施蔬菜、特色茶果等优势产业。单个项目面积不得少于 100 亩。

二、实施主体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村民委员会及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专业种养大户等作为实施高效节水项目主体。

三、资金分配

按照因素分配法（耕地面积和项目实施最小面积）将资金切块下达给各辖市（区）。资金用途须为按照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对农作物进行灌溉的农水项目，包括管灌、喷灌、微灌等灌溉方式，

四、管理要求

（一）补助标准

市级财政资金按照 2300 元/亩对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进行补助。以种植稻麦油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项目按照实施面积全额补助；其他类（花卉苗木、设施蔬菜、特色茶果）节水灌溉工程项目按照实施面积的百分之七十补助，其余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如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投资达不到市级补助标准，按实补助；高于市级补助标准部分由项目单位自行配套。

（二）组织流程

1. 各辖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导本地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效节水灌溉任务分解、项目审核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2. 各地按照市级下达的任务在相应网站发布项目公告，对拟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查、筛选，按照下达任务量的 120%填报市级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申报表（附表），于 7 月 15 日前上报市级。

3. 市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反馈给各地。

4. 各地将市级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组织项

目实施单位由具有农田水利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由各地自行组织评审、修改和批复，并报送至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市对报送的初步设计进行抽查，抽查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

（三）设计规范

项目按照《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进行设计（仅限于管道输水灌溉工程、喷灌工程、微灌工程）。工程设计概算采用《江苏省水利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江苏省水利工程概算定额》、《新点（智慧）水利概算》软件最新版本进行编制。

（四）项目管理

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村民委员会承担实施的市级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工程审计制、竣工验收制等制度。项目的招标节余资金原则上在项目区按照中标单价增做同类型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的结余资金，按照规定收回同级财政。由涉农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专业种养大户承担实施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实施，项目完成建设任务后进行工程审计、竣工验收，报账票据追溯时间为项目公示结束以后的时间。所有项目需在 10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由各辖市（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市级将适时对项目进行抽检。

（五）资金管理

市级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项目资金（包括自筹资金）实行全额核算、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截留、挪用、变相套取建设资金。资金拨付可根据合同结合工程进度进行拨付，但县级竣工验收通过后至少保留合同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六）产权管护

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村民委员会承担的市级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集体所有，建成后移交给项目区所在村委或相关单位进行管护。

2020 年度市级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申报表

辖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 建设地点	高效节水 灌溉面积 (亩)	品种 布局	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项目建设工程、规格型号及数量)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其中申请 财政补助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2020年常州市市级高效节水 灌溉建设项目工作任务清单

辖市、区	市级工作任务
	约束性任务
溧阳市	建设高效节水面积 1250 亩
金坛区	建设高效节水面积 750 亩
武进区	建设高效节水面积 750 亩
新北区	建设高效节水面积 400 亩
天宁区	建设高效节水面积 100 亩
钟楼区	建设高效节水面积 100 亩

2020年常州市市级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绩效类别		产出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 违纪问题	年度资金 执行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序号	辖市、区	亩均提升产值 百分比	节水灌溉 保证率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 率百分点数	工程寿命		
1	溧阳市	10	90	7	>10年	无	≥90%
2	金坛区	10	90	7	>10年	无	≥90%
3	武进区	10	90	7	>10年	无	≥90%
4	新北区	10	90	7	>10年	无	≥90%
5	天宁区	10	90	7	>10年	无	≥90%
6	钟楼区	10	90	7	>10年	无	≥90%

附件 2

2020 年市以上农业生产发展（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实施意见

为促进农业产业兴旺，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农业产业目标，加强科技支农强农富农，发挥科技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支撑作用，落实特殊时期“菜篮子”稳产保供政策（苏肺炎防控办〔2020〕37号），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

（一）支持绿色高效生产。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确保粮食稳产增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18号）和《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恢复生猪生产政策举措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7号）要求，稳定粮食面积和产能，加快恢复生猪产能。重点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强绿色高效种植，实施规模化健康养殖，先建后补类项目指南由市农业农村局另文发布（常农计〔2020〕5号）。支持推广稻田综合种养模式，引导各地建设优势特色种苗中心。根据国家、省“菜篮子”建设相关政策文件精神，支持发展蔬菜生产，开展社会化保险服务保障，丰富地产蔬菜市场供应，具体实施要求按常农计〔2018〕64号文件执行。

（二）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能力建设。支持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改善或建设清洗包装、烘干等初加工设施装备。支持农业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开展精深加工关键技术装备一体化和智能化更新改造，先建后补类项目指南由市农业农村局另文发布（常农计〔2020〕5号）。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提档升级，不断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能力。

（三）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支持各地延长产业链条，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先建后补类项目指南由市农业农村局另文发布（常农计〔2020〕5号）。依托“苏韵乡情”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支持休闲农业的宣传推介，加大休闲农业示范培育，激活壮大乡村休闲旅游农业市场。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具体项目实施要求由省农业厅另行通知。支持常州市十大农产品知名品牌培育、常州市名优农产品培育。鼓励各地积极打造市场占有率高的单品类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农展会及品牌节等各类农产品品牌推介活动。支持数字农业建设，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支持疫情期间网络销售本地农产品（常肺炎防控指〔2020〕45号、常农计〔2020〕8号），支持市级电商平台、市级电商产业园运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疫情期间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贴息（常农计〔2020〕1号）。

（四）支持开放型农业发展。支持农产品出口和农业合作，

鼓励企业建立境外农业生产加工物流基地，开展境外开拓、境外注册与质量认证，促进农业“走出去”、“引进来”。

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一）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能力提升。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改善生产条件、提升经营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积极培育示范家庭农场，鼓励金坛区做好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承担国家与省试点示范任务。支持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供财务管理、技术指导等服务。根据《关于开展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农民合作社培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常农办发〔2020〕32号）文件要求，推进“双百”示范主体培育。

（二）支持农业企业创新壮大发展。支持领军型农业企业围绕核心技术、先进业态开展重大协同创新和现代产业要素引进集成，具体项目实施要求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通知。鼓励有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牵头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按照《关于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更快更好参与乡村振兴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109号）、《市政府关于关于加快企业股改上市的若干意见》（常政发〔2017〕107号）规定，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农业企业给予奖补。

（三）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鼓励各地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专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服务主体为小农户等提供以生产托管为主的社

会化服务。鼓励各地培育“全程机械化+综合服务农事中心”等多元化新型专业服务组织。

三、支持产业发展平台载体建设

（一）支持区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继续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具体项目申报工作要求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通知。鼓励各地围绕发展优质稻麦、绿色蔬菜、特色水产、规模畜禽、现代种业、农产品电子商务等千亿元产业，培育一批规模集中连片、竞争优势明显、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对成效突出的适当给予奖补，具体奖补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制定。支持开展以省为单位跨县域实施的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具体项目申报工作要求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通知。

（二）支持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继续支持2018年、2019年创建的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对通过年度考核的予以奖补。2020年拟创建一批国家农业产业园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具体项目申报工作要求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通知。

（三）支持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支持各地将农产品加工产能向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布局，建设专用原料、加工转化、现代物流、便捷营销融合发展的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对成效突出的适当给予奖补，具体奖补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制定。

（四）支持其他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国家农业绿色发展

先行区建设。支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条件、打造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四、稳定实施农机购置（农业保险）补贴。

继续执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号）有关规定，在保持政策框架和操作方式基本稳定基础上完善优化。一是优化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品目，积极支持生猪、粮食、设施农业、渔业生产等机具装备。二是继续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和资质采信补贴试点，将通过农机专项鉴定的创新产品纳入补贴范围。三是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全面实行补贴受益信息、资金使用进度实时公开，补贴申请受理和资金兑付限时办理，补贴受益信息公示时间压缩至20天。结合实际及时开展资金余缺调剂。推进补贴机具第三方抽查，强化企业承诺践诺。四是继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加大报废更新工作力度，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机化转型升级。市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按《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结算2019年度和预拨2020年市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常财农〔2020〕9号）要求执行。

五、支持种质资源保育及新品种创制

（一）开展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支持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

资源收集、保护和利用，支持开展农作物品种安全性田间种植测试、品种真实性田间种植鉴定和部级种子市场观察点。支持各地按要求对列入省级以上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和《江苏省首批蚕种质资源保护名录》中的畜禽、蚕等遗传资源实行保护，加大地方猪遗传资源保种力度；支持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开展原良种亲本选育、后备亲本生产等公益性渔业保种工作，合理布局配套水产苗种场，围绕常州特色优势水产品及大宗水产品开展亲本更新、良种繁育，提升水产种苗生产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二）支持农业新品种审定。支持本市育种单位进行品种创新，自主培育农业新品种并通过国家级、省级品种审定。

六、支持农业技术装备推广

（一）开展重点农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支持各地组织专业化服务组织、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创建。有效利用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示范推广一批优质食味水稻品种，建立一批优质稻米产业化开发示范基地，集成推广一批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种养技术模式，带动全市水稻生产提质增效，具体实施要求由市农业农村局另行发文。开展农情监测哨建设及农业主推技术展示，支持水稻集中育秧，支持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具体实施要求由市农业农村局另行发文。

（二）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支持省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技术集成创新中心、创新团队、推广（综合）示范

基地，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和关键环节技术攻关，新成果试验示范、熟化集成和转化推广，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新装备综合示范。省级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申报要求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通知，市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按照《关于印发常州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常农计〔2020〕7号）要求实施。

（三）支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支持开展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薄弱环节以及特色农业产业和绿色环保智能农业机械关键装备与技术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具体申报工作要求由省农业农村局另行通知。

（四）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县推进。完成全国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省示范建设，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以水稻、小麦、玉米作物为重点对象，提高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六个主要环节全程机械化水平。

（五）支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加强基层推广机构能力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提升农技推广人员业务水平，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提高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建设一批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推广应用一批绿色增产、节本增效的主推技术；继续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试点。

七、支持农业农村人才培养

（一）支持产业双创新农人孵化。加强中小农业企业新农人

培养，重点培育一批有技术、懂管理、能创新的乡村产业人才，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具体业务工作要求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通知。

（二）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统筹市级以上培训项目，支持辖区根据当地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分层次、分类别、分专题、多形式开展部、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含渔民），包括农业职业技能与涉农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定制村干”培养和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农业经理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专业种养加能手等培养计划；开展必要的涉农专业农民学历教育提升、农业（农机）职业技能鉴定、师资培训、优秀教学资源开发、农民（农机）教育培训实训基地（田间学校）建设等；协助农业部开展高素质农户发展问卷调查工作；鼓励应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考核；鼓励探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制度，对新型职业农民进行学历提升和专项培训。兑付农机职业技能鉴定获证奖补资金。

（三）支持基层人员培训。支持各地按照部、省要求对农机、农经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装备培训。

（四）开展农业人才培育及重点工作培训。支持我市农业人才参加各类教育培训活动，参与课题研究及产学研对接活动等，提升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

2020 年市以上农业产业发展专项工作任务清单

(现代农业发展)

序号	辖市、区	中央工作任务	中央与省级共同工作任务	省、市级工作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1	溧阳市		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培育家庭农场 28 家、农民合作社 25 家。	实施规模猪场贷款贴息、扩能增量、种猪引进奖励。	普及推广畜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 推进开放型农业发展; 建设数字农业, 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 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培育区域公用品牌 2 个, 企业产品品牌 1 个, 名优农产品 9 个; 新增省级龙头企业数 1 家; 创成三星级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单位 3 家。
2	金坛区	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培育家庭农场 30 家、农民合作社 20 家。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实施规模猪场贷款贴息、扩能增量、种猪引进奖励。	发展蔬菜生产; 推广稻田综合种养; 普及推广畜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 培育“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推进开放型农业发展; 建设数字农业, 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 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培育区域公用品牌 2 个, 企业产品品牌 1 个, 名优农产品 18 个; 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新增省级龙头企业数 1 家; 创成三星级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单位 2 家; 组织参加农业展会。

序号	辖市、区	中央工作任务	中央与省级共同工作任务	省、市级工作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3	武进区	农机购置补贴。	培育家庭农场 33 家、农民合作社 24 家。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实施规模猪场贷款贴息、扩能增量、种猪引进奖补。	发展蔬菜生产；推广稻田综合种养；普及推广畜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培育“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推进开放型农业发展；建设数字农业，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区域公用品牌 1 个，企业产品品牌 1 个，名优农产品 6 个；新增省级龙头企业数 2 家；创成三星级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单位 2 家；组织参加农业展会。
4	新北区	农机购置补贴。	培育家庭农场 5 家、农民合作社 3 家。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创建；实施规模猪场贷款贴息、扩能增量、种猪引进奖补。	开展示范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蔬菜生产；推广稻田综合种养；普及推广畜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培育“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推进开放型农业发展；建设数字农业，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企业产品品牌 1 个，名优农产品 10 个；新增省级龙头企业数 1 家；创成三星级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单位 1 家；组织参加农业展会。
5	天宁区		培育家庭农场 3 家、农民合作社 3 家。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实施规模猪场贷款贴息、扩能增量、种猪引进奖补。	发展蔬菜生产；普及推广畜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培育“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推进开放型农业发展；建设数字农业，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企业产品品牌 1 个，名优农产品 2 个；创成三星级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单位 1 家；组织参加农业展会。

序号	辖市、区	中央工作任务	中央与省级共同工作任务	省、市级工作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6	钟楼区		培育家庭农场 2 家、农民合作社 2 家。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实施规模猪场贷款贴息、扩能增量、种猪引进奖补。	开展示范园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蔬菜生产；普及推广畜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培育“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推进开放型农业发展；建设数字农业，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名优农产品 8 个；组织参加农业展会。
7	经开区		培育家庭农场 3 家、农民合作社 3 家。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实施规模猪场贷款贴息、扩能增量、种猪引进奖补。	培育“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普及推广畜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推进开放型农业发展；建设数字农业，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名优农产品 1 个；组织参加农业展会。
8	市本级				组织参加农业展会，举办品牌节活动。

备注：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中央约束性任务，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为省级约束性任务，相关地方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另行发文确认的名单组织实施。

2020 年市以上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工作任务清单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

序号	辖市、区	中央工作任务	省、市级工作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1	溧阳市			开展红灯笼猪、溧阳鸡资源保护；开展重点农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开展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加强水产良种体系建设；开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2	金坛区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加快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提升农技推广人员业务水平，建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支持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重点实施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农业经理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专业种养加能手等培养计划，鼓励应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在线考核，积极搭建服务平台，支持高素质农民合作发展。	开展重点农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创建省级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 9 个，其中 5000 亩以上片 2 个、1000 亩以上片 7 个；兑付 2020 年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资金。	开展米猪资源保护；开展重点农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开展品种真实性田间种植鉴定点、农作物品种综合种植测试点、农业部种子信息观测点建设；开展农村财会人员培训；举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培训班；加强水产良种体系建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组织开展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必要的涉农专业农民学历教育提升、农业职业技能鉴定、师资培训、优秀教学资源开发、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田间学校）建设等；鼓励应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开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序号	辖市、区	中央工作任务	省、市级工作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3	武进区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加快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 提升农技推广人员业务水平, 建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支持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重点实施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农业经理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专业种养加能手等培养计划, 鼓励应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在线考核, 积极搭建服务平台, 支持高素质农民合作发展。	开展重点农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1000 亩以上示范方 4 个;	开展重点农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开展优质粳稻种质资源保护, 开展农作物品种综合种植测试点建设; 开展农村财会人员培训; 加强水产良种体系建设, 开展水产亲本更新年度任务, 武进水产养殖场开展黄颡鱼保种; 举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家庭农场主培训班;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组织开展农业职业技能培训; 开展必要的涉农专业农民学历教育提升、农业职业技能鉴定、师资培训、优秀教学资源开发、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田间学校)建设等; 鼓励应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 开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4	新北区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加快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 提升农技推广人员业务水平, 建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支持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	开展重点农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1000 亩以上示范方 1 个;	开展重点农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开展农作物品种综合种植测试点建设; 开展农村财会人员培训; 举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家庭农场主培训班;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组织开展农业职业技能培训; 开展必要的涉农专业农民学历教育提升、农业职业技能鉴定、师资培训、优秀教学资源开发、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田间学校)建设等; 鼓励应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 开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序号	辖市、区	中央工作任务	省、市级工作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5	天宁区			开展二花脸猪资源保护；开展重点农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开展农村财会人员培训；举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培训班；加强水产良种体系建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组织开展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必要的涉农专业农民学历教育提升、农业职业技能鉴定、师资培训、优秀教学资源开发、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田间学校）建设等；鼓励应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开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6	钟楼区			开展重点农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开展农村财会人员培训；举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培训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组织开展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必要的涉农专业农民学历教育提升、农业职业技能鉴定、师资培训、优秀教学资源开发、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田间学校）建设等；鼓励应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开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7	经开区			开展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开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8	市本级			开展农业人才培育培训、基层农机人员培训及农村重点工作培训；举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培训班；开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2020 年市以上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区域绩效目标表

(现代农业发展)

绩效类别		产出指标																		资金使用 重大违规 违纪问题	年度资金 执行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序号	辖市、 区	农机购置 补贴机具 数(台、 套)	农机购置 补贴年度 资金兑 付率	农作物耕 种收综合 机械化率	2020 年生 猪存栏目 标任务 (万头)	2020 年生 猪出栏目 标任务 (万头)	实施地理 标志农产 品保护工 程数(个)	新增稻田 综合种养 面积 (万亩)	农产品网 络销售额 增长率	省级主题 创意农园 建设个数	园艺作物 标准园建 设数量 (个)	绿色蔬菜 产值较上 年增长率	农产品品 牌影响力	“20 强” 农产品加 工示范企 业创建合 格数(家)	新增市级 龙头企业 数(家)	新增省级 农业产业 化示范联 合体(个)	蔬菜种植 面积变动 率	培育示范 家庭农场 (家)	培育示范 农民合作 社(家)		
1	溧阳市						1						提升	3	3	1		≥20	≥20	无	≥90%
2	金坛区	≥200	≥95%	≥75%	5.3	9.0	1	0.26	≥30%	1		≥10%	提升	4	3	1	≤10%	≥20	≥20	无	≥90%
3	武进区	≥80	≥95%	≥75%	6.2	10.6		0.07	≥30%	1	2	≥10%	提升	3	3	1	≤10%	≥20	≥20	无	≥90%
4	新北区	≥72	≥95%	≥75%	3.7	6.4		0.06	≥30%	1		≥10%	提升	4	1	1	≤10%	≥5	≥5	无	≥90%
5	天宁区		≥95%	≥75%	1.9	3.2			≥30%	1		≥10%	提升				≤10%	≥5	≥5	无	≥90%
6	钟楼区		≥95%	≥75%					≥30%			≥10%	提升	2			≤10%	≥3	≥3	无	≥90%
7	经开区		≥95%	≥75%	1.5	2.4			≥30%				提升	2				≥3	≥3	无	≥90%

2020 年市以上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区域绩效目标表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

绩效类别		产出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年度资金执行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序号	辖市、区	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明显增强	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2020年农机职业技能获证人数	5000亩以上水稻绿色高效示范片个数	1000亩以上水稻绿色高效示范片个数	高素质农民培育人数	高素质农民培育小农户占比	“三猪一鸡”保种群体数量增长率	提升河蟹、青虾良种生产能力	黄颡鱼保种组数(组)	市级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个)	集中育秧比例	农情监测哨(个)	农业主推技术(项)	集中育秧基地(个)	单个集中育秧基地面积(亩)	省级绿色高质量高效创建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	农作物品种综合种植测试点	农业部种子信息观测点	农村财会人员能力	参加培训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者(人数)		
1	溧阳市									5%	生产青虾良种3亿尾、河蟹良种80万只		2	45%	73	2	25	≥10	≥5%			提升		无	≥90%
2	金坛区	明显增强	≥85%	≥95%	40	2	7	1300	≥60%	5%	生产河蟹良种240万只		1	45%	46	3	15	≥10	≥5%	1	1	提升	≥150	无	≥90%
3	武进区	明显增强	≥85%	≥95%			4	1200	≥60%			≥10000	1	45%	37	2	10	≥10	≥5%	1		提升	≥150	无	≥90%
4	新北区			≥95%			1	270	≥60%					45%	19	1	2	≥10	≥5%	1		提升	≥150	无	≥90%
5	天宁区							200	≥60%	5%	生产河蟹良种75万只		1		6							提升	≥50	无	≥90%
6	钟楼区							100	≥60%					45%	2		1	≥5				提升	≥50	无	≥90%
7	经开区																					提升		无	≥90%
8	市本级																						≥150	无	≥90%

2020 年市以上农业公共服务专项实施意见

为提升农业公益性履职和服务能力，促进农业生产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农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和农业生产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支持动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控

（一）实施以非洲猪瘟为重点的动物疫病防控。重点支持保障非洲猪瘟的防控及处置工作，全面推进镇村两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网格化管理，支持各地提升非洲猪瘟检测及防疫能力；支持各地按部省规定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染疫动物强制扑杀和生猪养殖及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推进强制免疫的“先打后补”，支持开展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优化升级，我省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根据农、财两部要求另行制定印发；支持各地加强动物检疫监管，推进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场所建设，应急处置查获的含瘦肉精的动物及染疫动物；支持家畜血吸虫查治病；鼓励各地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支持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物疫病检测工作。

（二）实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重点支持草地贪夜蛾、非洲沙漠蝗等重大病虫害的防控及处置工作，建设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支持五有五好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等提升应急防控和统防统治能力，开展病虫抗药性和农药使用强度监测，实现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三）实施水产病虫害控制。支持各地开展重大水产疫病监控、采送样和病害测报工作，做好疫病应急防控处置和规范用药；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加强水产苗种检疫申报点建设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监督。

二、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一）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引导各地根据部省要求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动畜禽屠宰业质量安全追溯转型升级；支持各地开展农畜水产品例行监测及监督检查；支持对主要农产品进行速测筛查；推广应用信息化追溯手段，支持规模生产主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建设。根据常州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二期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进行分析应用。

（二）落实绿色农产品认证补助。鼓励各地推广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对认证（定）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等进行奖补。

（三）支持基层农产品监管安全保障。根据《关于做好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化提升工作的通知》（苏农办质〔2019〕9号），继续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监管员和村级协管员日常监管工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星级站建设等工作。

（四）开展农业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园艺绿色发展；支持水产健康标准化养殖；支持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标准化示范农机合作社建设，具体实施要求参照常农计〔2018〕29号文件执行。

三、支持农业综合执法与监管

（一）支持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支持各地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加强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料等农资安全执法监管，加大执法抽检力度，种子管理部门开展种子市场例行检测和品种安全性测试；支持各地渔政执法机构加强渔船渔港安全监管；支持各地加大农机安全技术检验、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支持各地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深入开展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扶持农业法治文化长廊建设。

（二）支持提升执法装备水平。支持各地农业、渔政、农机监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更新必要的执法设施装备。

四、支持农业农村服务体系建设

（一）开展农业农村综合信息统计监测调查。支持各地按照省统一规定开展农业农村信息统计监测和相关行业日常信息监测调查，具体业务工作要求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通知；支持开展农民负担情况和农民收入动态监测；根据常州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二期实施方案的要求，研发常州三农信息录入系统和查询报表系统。

（二）开展农机质量安全服务。支持农机维修点维修能力提

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对注册登记的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开展粮食烘干作业场所安全考评，组织开展农机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常州市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实施方案》、《常州市粮食烘干作业场所安全考评实施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另行发文。

2020 年市以上农业公共服务专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辖市、区	中央与省级共同工作任务	省、市级工作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1	溧阳市	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设，开展主要农产品速测；园艺绿色发展 3 个；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存量变拖提前报废 9 台，烘干场所安全改造 50 家；提升以非洲猪瘟为重点的重大疫病检测及防控能力、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能力；创建 6 个“国家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标准化示范农机合作社”。
2	金坛区	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落实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定）补助。	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设，开展主要农产品速测；园艺绿色发展 1 个；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农业投入品安全执法监管，加强渔业生产安全执法监管，提升农业执法装备水平；开展种子市场例行检测和品种安全性测试；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存量变拖提前报废 1 台，烘干场所安全改造 62 家，组织农机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区域农机维修中心能力提升；提升以非洲猪瘟为重点的重大疫病检测及防控能力、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能力；按规定开展家畜血吸虫病查治病；实施水产病虫害防治 5 个品种，病害监测样品数 40，药敏监测 10 批次；开展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农作物病虫害及病虫抗药性监测汇报 650 次、农药使用强度监测点 40 个；创建 3 个“国家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标准化示范农机合作社”。

序号	辖市、区	中央与省级共同工作任务	省、市级工作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3	武进区	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落实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定）补助。	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设，开展主要农产品速测；园艺绿色发展 2 个；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农业投入品安全执法监管，加强渔业生产安全执法监管，提升农业执法装备水平；开展种子市场例行检测和品种安全性测试；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存量变拖提前报废 19 台，烘干场所安全改造 9 家；开展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提升，农机维修点建设；提升以非洲猪瘟为重点的重大疫病检测及防控能力、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能力；按规定开展家畜血吸虫病查治病；实施水产病虫害防治 5 个品种，病害监测样品数 40，药敏监测 10 批次；开展省级园艺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及病虫抗药性监测汇报 650 次、农药使用强度监测点 40 个；创建 3 个“国家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标准化示范农机合作社”。
4	新北区	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落实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定）补助。	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设，开展主要农产品速测；园艺绿色发展 1 个；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农业投入品安全执法监管，加强渔业生产安全执法监管；开展种子市场例行检测和品种安全性测试；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烘干场所安全改造 10 家；提升以非洲猪瘟为重点的重大疫病检测及防控能力、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能力；按规定开展家畜血吸虫病查治病；开展省级园艺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农药使用强度监测点 20 个。
5	天宁区	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设，开展主要农产品速测；加强农业投入品安全执法监管，加强渔业生产安全执法监管；建设农业法治文化长廊；开展种子市场例行检测和品种安全性测试；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存量变拖提前报废 3 台；提升以非洲猪瘟为重点的重大疫病检测及防控能力、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能力；按规定开展家畜血吸虫病查治病。

序号	辖市、区	中央与省级共同工作任务	省、市级工作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6	钟楼区	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落实绿色优质农 产品认证补助。	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设，开展主要农产品速测；加强农业投入品安全 执法监管，加强渔业生产安全执法监管；开展种子市场例行检测和品种安全性 测试；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烘干场所安 全改造 1 家；提升以非洲猪瘟为重点的重大疫病检测及防控能力、屠宰环节无 害化处理能力；按规定开展家畜血吸虫病查治病；开展农产品价格信息统计。
7	经开区	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设，开展主要农产品速测；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 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存量变拖提前报废 18 台；提升以非洲猪 瘟为重点的重大疫病检测及防控能力、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能力；按规定开展 家畜血吸虫病查治病。
8	市本级			开展农产品质量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加强农业投入品安全执法监管，加强渔 业生产安全执法监管，提升农业执法装备水平；开展水产病原样本分析；开展 农业农村信息统计监测；开展农业农村质量安全、“三资”管理大数据应用分析。

2020 年市以上农业公共服务专项区域绩效目标表

绩效类别		产出指标																											资金使用 重大违纪问题	年度 资金执行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序号	辖市、区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的免疫密度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接收强制免疫养殖户满意度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发放2019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	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个)	落实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补助个数	例行监测和督查个数	主要农产品测个数	指导规模生产主体网追溯个数	动物产地申报检疫率	生猪屠宰检疫率	生猪屠宰环节瘦肉精检测率	园艺建设基地达标面积≥100亩	园艺建设基地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园艺建设基地本增效	园艺建设基地农药减量	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标准化示范水平	水产重大病发生率	推广水产健康养殖面积(亩)	完成农业统计调查任务量(个)	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个)	法律意识水平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覆盖面	举报投诉案件处理和反馈率	涉嫌案件移送率	符合标准的案件公开率	农药持证经营率	农机维修能力提升	烘干场所安全生产规范建设比例	在册登记型拖拉机数			
1	溧阳市	≥90%	100%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疫情保持平稳	≥80%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完全发放				25800		100%	100%	5%	300	100%	≥10%	≥30%	持平或提升	0%	870				90%以上	100%	100%	100%	100%		≥25%	0	无	≥90%	
2	金坛区	≥90%	100%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疫情保持平稳	≥80%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完全发放	2	40		43200	45	100%	100%	5%	100	100%	≥10%	≥30%	持平或提升	0%	1065				90%以上	100%	100%	100%	100%	建设区域性农机维修中心1个	≥90%	0	无	≥90%	
3	武进区	≥90%	100%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疫情保持平稳	≥80%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完全发放	2	34		48000	50	100%	100%	5%	200	100%	≥10%	≥30%	持平或提升	0%	120				90%以上	100%	100%	100%	100%	建设农机维修点1个	≥50%	0	无	≥90%	
4	新北区	≥90%	100%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疫情保持平稳	≥80%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完全发放	1	12		33600	35	100%	100%	5%	100	100%	≥10%	≥30%		0%	510				90%以上	100%	100%	100%	100%		≥50%	0	无	≥90%	
5	天宁区	≥90%	100%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疫情保持平稳	≥80%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完全发放				2400	5	100%	100%	5%						0%				提升	90%以上	100%	100%	100%	100%			0	无	≥90%	
6	钟楼区	≥90%	100%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疫情保持平稳	≥80%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完全发放		1		2400	5	100%	100%	5%						0%					90%以上	100%	100%	100%	100%			≥50%	0	无	≥90%
7	经开区	≥90%	100%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疫情保持平稳	≥80%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完全发放				7200	15																					0	无	≥90%	
8	市本级																									90%以上	100%	100%	100%	100%					0	无	≥90%

2020 年市以上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 专项实施意见

为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环境绿色安全，特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水稻田生态补偿

各地严格对照《常州市农业生态补偿实施意见》（常农计〔2017〕75号、常财农〔2017〕100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整体推进耕地轮作休耕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9〕30号）要求，合理设定补贴标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支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一）开展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按照《全国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体系》，支持各地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支持测土配方施肥、开展田间试验等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支持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支持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点建设；支持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开展产地环境监测并及时报送监测数据及年度监测报告；支持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强度调查。

（二）支持耕地实施轮作休耕。按照中央关于“适当调整轮作休耕试点，扩大轮作、减少休耕，轮作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

的总体要求，开展粮豆、粮油轮作，具体工作要求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通知。市级支持 2019-2020 年度辖区整体推进耕地轮作休耕，以轮作养地或生态休耕替代小麦种植，同时采取保护性耕作措施。

三、支持渔业资源保护

（一）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禁捕。采取一次性补助与过渡期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退捕禁捕工作给予支持，整体切块下达，由实施禁捕退捕地区统筹使用。具体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渔〔2019〕20号）执行。

（二）支持渔业增殖放流。支持适宜放流地区根据水域生态需求，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具体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规范〉的通知》（苏农规〔2019〕6号）执行。

（三）支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护。支持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与管护，围绕资源养护和生态修复，做好有关保护设施维护、保护物种救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四、支持农业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一）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支持畜禽养殖场改进节水养殖工艺和设备，以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为方向，支持畜禽养殖场改进、应用节水养殖工艺和设备，建设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因地制宜推进种养结合、有机肥生产、沼气等畜禽粪污多元化利用。支持畜禽粪污专业化处理机构及其

他相关组织建设粪污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利用等设施，因地制宜推进种养结合、有机肥生产等畜禽粪污多元化利用，促进畜禽养殖粪污的高值化利用。

（二）开展秸秆及其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各地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秸秆收储和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废旧农膜回收工作成效评估及落实2020年网点建设任务的通知》（苏农办农〔2020〕8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通知》（苏农办农〔2020〕12号），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营造环境生态友好、产品绿色安全、田园风光秀美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格局。

五、支持现代生态循环农业

支持新北区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建设，推广“戴庄经验”，探索建立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良性循环和长效机制。开展池塘生态化改造，支持开展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试点，推进渔业绿色发展。根据《常州市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建设实施意见（试行）》，支持各地开展主体小循环、片区中循环、区域大循环和循环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

2020 年市以上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辖市、区	中央工作任务	中央和省级共同工作任务		省、市级工作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1	溧阳市					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开展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试点，建成水产养殖尾水净化示范点 3 个、1860 亩；开展市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建设；全面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建设 2 个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面积 12.66 万亩。开展水稻田生态补偿。
2	金坛区	开展测土配方、田间试验等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 5 个、墒情监测 2 个和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监测；开展化肥使用强度半年和全年监测。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放流鲢鳙鱼（夏花）800 万尾，体长 3cm 以上； 鳊鳙鱼（冬片）40 万尾，规格 50 克以上。	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	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与管护；开展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试点，建成水产养殖尾水净化示范点 2 个、1300 亩；开展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开展市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建设；全面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建设 1 个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面积 8.40 万亩。开展水稻田生态补偿。
3	武进区	开展测土配方、田间试验等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 3 个、墒情监测 2 个和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监测；开展化肥使用强度半年和全年监测。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	开展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建设；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与管护；开展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试点，建成水产养殖尾水净化示范点 2 个、400 亩；开展市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建设；全面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建设 2 个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面积 2.88 万亩。开展水稻田生态补偿。

序号	辖市、区	中央工作任务	中央和省级共同工作任务		省、市级工作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4	新北区	开展测土配方、田间试验等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1个、墒情监测2个和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监测；开展化肥使用强度半年和全年监测。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禁捕。		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	开展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建设；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与管护；开展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试点，建成水产养殖尾水净化示范点4个、960亩；开展秸秆设施设备提升；开展市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建设；全面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建设1个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面积3万亩。开展水稻田生态补偿。
5	天宁区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	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与管护；开展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试点，建成水产养殖尾水净化示范点1个、220亩；开展市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全面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建设1个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建设开展耕地轮作休耕，面积0.2万亩。开展水稻田生态补偿。
6	钟楼区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	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与管护；开展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试点，建成水产养殖尾水净化示范点1个、400亩；开展市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建设；全面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建设1个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开展耕地轮作休耕，面积0.02万亩。开展水稻田生态补偿。

序号	辖市、区	中央工作任务	中央和省级共同工作任务		省、市级工作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7	经开区				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	全面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开展耕地轮作休耕，面积 0.29 万亩；开展水稻田生态补偿。
8	市本级			放流鲢鱼 1240 万尾、鳙鱼 1100 万尾，体长 3cm 以上；胭脂鱼 10.6 万尾，体长 3cm 以上；长吻鮠 14 万尾，体长 5cm 以上；鲢鱼（冬片）90 万尾、鳙鱼（冬片）60 万尾，规格 50 克以上；胭脂鱼 2 万尾，体长 8cm 以上；长吻鮠 10 万尾，体长 8cm 以上。		

2020 年市以上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区域绩效目标表

绩效类别		产出指标																		资金使用 重大违规 违纪问题	年度资金 执行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序号	辖市、区	重要经济 物种放流 资源贡 献率	增殖放流 区域内抽 样调查满 意度	化肥使 用量较 2015 年 减幅	畜禽粪 污综合 利用率	秸秆综合 利用率	农膜回收 利用率	水稻田 生态补 偿面积 (万亩)	耕地质 量等级	轮作换 茬作物 田间覆 盖度	田间实 施耕地 轮作休 耕面积 (万亩)	休耕区 域水稻 产量提 高	深耕晒 垡耕作 深度(厘 米)	取土化 验数量 (个)	田间试 验数量 (个)	农产品 土壤重 金属污 染监测 (个)	稻麦秸 秆机械 化还田 率达 52%	养殖池 塘生态 化改造 (亩)	尾水排放符 合《太湖流域 池塘养殖水 排放要求》	废旧农膜 回收网点 完成率		
1	溧阳市							≥30	持平或 提升	≥70%	12.66	3—5%	≥20				52%	4000	100%	≥100%	无	≥90%
2	金坛区	≥2%	≥80%	≥5%	≥90%	≥52%	≥80%	≥10	持平或 提升	≥70%	8.4	3—5%	≥20	100	8	44	52%	3200	100%	≥100%	无	≥90%
3	武进区			≥5%	≥90%	≥52%	≥80%	≥3	持平或 提升	≥70%	2.88	3—5%	≥20	80	7	21	52%	2300	100%	≥100%	无	≥90%
4	新北区			≥5%	≥90%	≥52%	≥80%	≥3	持平或 提升	≥70%	3	3—5%	≥20	75	7	5	52%	435	100%	≥100%	无	≥90%
5	天宁区				≥90%	≥52%	≥80%	≥0.02		≥70%	0.2	3—5%	≥20				52%	600	100%	≥100%	无	≥90%
6	钟楼区				≥90%	≥52%	≥80%	≥0.005		≥70%	0.02	3—5%	≥20				52%			≥100%	无	≥90%
7	经开区				≥90%		≥80%	≥0.3		≥70%	0.29	3—5%	≥20				52%				无	≥90%
8	市本级	≥2%	≥80%																		无	≥90%

2020 年市以上美丽乡村发展专项实施意见

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不断深化农村改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特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一）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以拓展村集体经营收入来源、提升经营收益为核心，以市场导向、创新机制、因地制宜、扶弱培优为立足点，更好地发挥政策的扶持引导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探索村级集体经济不同的实现形式和发展道路，分类指导、因势施策，拓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建立增收帮扶长效机制，为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具体实施要求由市农业农村局另文发布（常农计〔2020〕5号）

（二）支持农村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支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和使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根据常州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二期实施方案的要求，研发集体资产分析决策系统；开展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建立年度资产清查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财务审计和检查；完善村级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第三方代理”机制；推动农村产权交易“应进必

进”，进一步推进“线上”交易；加强农经统计工作。支持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承包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做好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资产股份证书印制与发放，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评估总结工作。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支持暂缓确权的镇、村启动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继续抓好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抵押贷款（贴息）、履约保证保险等试点，不断拓展经营权权能；继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管理平台，探索承包经营权的动态维护、变更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等试点。支持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县级试点工作。

（三）支持做好建档立卡工作。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职责，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所有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按市定标准全部脱贫。做好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动态调整的入户调查，信息采集录入和数据更新、清理，以及相关宣传培训等工作。

（四）支持“百千万”帮扶工作。实施第五轮茅山老区“百千万”帮扶工程，结对帮扶直溪镇天湖村开展农业生产发展，增强村集体经济内生造血能力，带动百姓增收致富。

二、支持全域美丽乡村建设

（一）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对标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农业废弃物“四项治理”为重点，

对整治成效明显、群众满意度高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村、农村公厕建设予以激励，引领带动面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整体推开，着力构建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自然人文相得益彰的美丽乡村新格局。具体实施要求由市农业农村局另行发文。

（二）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以提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核心，通过推进全域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加大生态保护力度，提高设施服务水平，提升村庄人居环境，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常州特色的美丽乡村示范样板，进而推动全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申报要求由市农业农村局另行发文。

（三）支持精美小菜园建设。按照精美小菜园建设标准，推进精美小菜园建设，支持小菜园推广与配套服务。

（四）支持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对项目招引、规划编制、组织督查等方面的支持；根据常州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二期实施方案的要求，研发乡约常州 APP 系统。

2020 年常州市农业农村美丽乡村发展专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辖市、区	市级工作任务
		指导性任务
1	溧阳市	2020 年创建精美小菜园 3 个；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承包土地规模流转补助，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贴息补助（4 笔以上）；全面推广和使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镇（涉农街道）11 个；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按市定标准全部脱贫；完成建档立卡动态调整，确保数据精准。
2	金坛区	2020 年创建精美小菜园 4 个；农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承包土地规模流转补助，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履约保证保险试点（2000 亩以上），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试点村 3 个；全面推广和使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镇（涉农街道）9 个；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完成建档立卡动态调整，确保数据精准；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按市定标准全部脱贫；开展“百千万”帮扶工作。
3	武进区	2020 年创建精美小菜园 6 个；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承包土地规模流转补助，三权分置改革、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试点村 4 个；全面推广和使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镇（涉农街道）11 个；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完成建档立卡动态调整，确保数据精准；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按市定标准全部脱贫。
4	新北区	2020 年创建精美小菜园 6 个；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承包土地规模流转补助，原暂缓确权镇村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推广和使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镇（涉农街道）9 个；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完成建档立卡动态调整，确保数据精准；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按市定标准全部脱贫。
5	天宁区	2020 年创建精美小菜园 1 个；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承包土地规模流转补助，完成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信息管理平台 1 个；全面推广和使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镇（涉农街道）7 个；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完成建档立卡动态调整，确保数据精准；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按市定标准全部脱贫。
6	钟楼区	2020 年创建精美小菜园 2 个；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推广和使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镇（涉农街道）5 个；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完成建档立卡动态调整，确保数据精准；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按市定标准全部脱贫。
7	经开区	全面推广和使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镇（涉农街道）5 个；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
8	市本级	购买“精美小菜园”策划设计、宣传推介、跟踪服务等配套服务。

2020 年市以上美丽乡村发展专项区域绩效目标表

绩效类别		产出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年度资金执行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效益指标		
序号	辖市、区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土地规模流转补助与“三权分置”改革任务完成率	镇村两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使用覆盖率	精美小菜园每亩蔬菜年产量(吨)	精美小菜园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精美小菜园整体策划或咨询设计行政村(个)	建立蔬菜茬口搭配栽培模式(套)	兜底销售小菜园(个)	组织精美小菜园推广活动(次)	脱贫率		
1	溧阳市	基本完成	100%	100%	≥4	≥95%					100%	无	≥90%
2	金坛区	基本完成	100%	100%	≥4	≥95%					100%	无	≥90%
3	武进区	基本完成	100%	100%	≥4	≥95%					100%	无	≥90%
4	新北区	基本完成	100%	100%	≥4	≥95%					100%	无	≥90%
5	天宁区	基本完成	100%	100%	≥4	≥95%					100%	无	≥90%
6	钟楼区	基本完成		100%	≥4	≥95%					100%	无	≥90%
7	经开区			100%								无	≥90%
8	市本级						≥3	≥5	≥30	≥10		无	≥90%

附件 6

2020 年市以上农业农村专项 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

实施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盖章):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制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地点要细化到县、乡、村。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____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____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__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____万元，县级财政补助资金____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__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中央财 政补助 资金	省级财 政补助 资金	市级财 政补助 资金	县级财 政补助 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3 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五、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1	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		
2			
3			
...			

(备注：绩效目标类型按照大专项区域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类别填写。)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管理责任人

附件 7

2020 年市以上农业农村专项项目总结材料

(一)

一、项目实施情况

对照项目实施方案，总结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

对照项目实施方案，总结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有关建议

从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方面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备注：由项目实施单位总结填写并盖章，辖市、区，经开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确认，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20 年市以上农业农村专项实施总结材料

(二)

一、专项实施情况

对照专项实施意见、任务清单、区域绩效目标，总结本专项实施完成情况。

二、专项管理情况

总结本专项组织管理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三、专项实施有关建议

从本专项的设定、资金使用方面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备注：由辖市、区，经开区农业农村部门按大专项类别总结填写并行文上报，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附件 8

2020 年市以上农业农村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和项目实施项目汇总表

（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大专项名称	实施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名称	中央财政资金 安排金额	省财政资金安 排金额	市财政资金 安排金额	县财政资金 安排金额	实施主体自筹 资金金额	备注
1									
2									
.....									

填报说明：

“大专项名称”指：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农业公共服务、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美丽乡村发展。

附件 9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专项管理责任部门联系方式

专项名称		支持方向	支持政策点	市农业农村局专项管理责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高效节水灌溉	农田建设管理处	张正宇	85682229
农业生产 发展	现代农业 发展	特色主导产业发展	绿色高效种养业发展（先建后补类）	种植业处	徐丹	81667966
				畜牧兽医处	姜德兴	81668016
				渔业渔政处	苏志烽	81668004
			规模菜地综合补贴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园艺）	谢鋈韬	81667967
		农产品加工流通能力建设	农产品加工流通能力	乡村产业规划与发展处	刘光俊	85682251
		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休闲农业	乡村产业规划与发展处	刘光俊	85682251
			品牌农产品培育	市场与信息化处	黄磊	81668240
			农产品电子商务	市场与信息化处	黄磊	8166824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新型主体双百培育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茆俊	85680716
		产业发展平台载体建设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科技教育处	陈文洁	85682240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科技教育处	陈文洁	85682240
农机购置（农业保险）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处	顾加红	81667951		
	农业保险保费	政策与改革处	冯科伟	85680710		

专项名称		支持方向	支持政策点	市农业农村局专项管理责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	种质资源保护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粮油）	李妍	81667970	
		畜禽种质资源保护	畜牧兽医处	姜德兴	81668016	
		渔业种质资源保护	渔业渔政处	苏志烽	81668004	
	农业新品种审定	新品种审定	科技教育处	陈文洁	85682240	
	农业技术装备推广	农作物绿色高质高效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粮油）	李妍	81667970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园艺）	谢鋈韬	81667967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科技教育处	陈文洁	85682240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科技教育处	陈文洁	85682240	
		农机装备与技术集成示范	农机处	顾加红	81667951	
		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县推进	农机处	顾加红	81667951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科技教育处	陈文洁	85682240	
	农业农村人才培养	产业双创新农人孵化	乡村产业规划与发展处	刘光俊	85682251	
		高素质农民培育	科技教育处	陈文洁	85682240	
		支持基层人员培训	科技教育处	陈文洁	85682240	
		农业人才培育及重点工作培训	科技教育处	陈文洁	85682240	
	农业公共服务	动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控	以非洲猪瘟为重点的动物疫病防控	畜牧兽医处	姜德兴	81668016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罗坚强	81668017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粮油）	李妍	81667970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园艺）	谢鋈韬	81667967	
水产病虫害控制			渔业渔政处	苏志烽	81668004	

专项名称	支持方向	支持政策点	市农业农村局专项管理责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陈希昱	81667938
			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王洁琼	81667995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信息）	王洁琼	81667995
			畜牧兽医处	姜德兴	81668016
		绿色农产品认证补助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陈希昱	81667938
		基层农产品监管安全保障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陈希昱	81667938
		农业标准化建设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园艺）	蒋红国	81667968
			渔业渔政处	苏志烽	81668004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机）	李新宇	81667956
	农业综合执法与监管	加大执法监管	法规处	吴颖斐	85682238
			监督评价处	晋朝柱	85682230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丁志群	81668011
		提升执法装备水平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丁志群	81668011
	农业农村服务体系建设	农业农村综合信息统计监测调查	市场与信息化处	黄磊	81668240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信息）	王洁琼	81667995
农机质量安全服务		农机处	顾加红	81667951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	水稻田生态补偿	水稻田补偿	种植业处	徐丹	81667966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粮油）	李妍	81667970
		耕地实施轮作休耕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粮油）	李妍	81667970

专项名称	支持方向	支持政策点	市农业农村局专项管理责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渔业资源保护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禁捕	渔业渔政处	苏志烽	81668004
		渔业增殖放流	渔业渔政处	苏志烽	81668004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护	渔业渔政处	苏志烽	81668004
	农业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畜牧兽医处	姜德兴	81668016
		秸秆及其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农机处	顾加红	81667951
			科技教育处	陈文洁	85682240
			种植业处	徐丹	81667966
	现代生态循环农业	现代生态循环农业	农业科技推广中心（园艺）	谢鋈韬	81667967
			科技教育处	陈文洁	85682240
	美丽乡村发展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村集体经济发展	渔业渔政处	苏志烽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徐朝宁	85680907
经管站			刘燕	85680711	
农村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政策与改革处	冯科伟	85680710
			经管站	刘燕	85680711
建档立卡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徐朝宁	85680907	
“百千万”帮扶		机关党委	李伟海	85682210	
支持全域美丽乡村建设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市委农办综合处	王敏洁	85680700
		精美小菜园建设	农业科技推广中心（园艺）	谢鋈韬	81667967
		重大项目推进	农业科技推广中心（信息）	王洁琼	81667995
			乡村产业规划与发展处	刘光俊	85682251
			计划财务与审计处	郑林放	85682266

